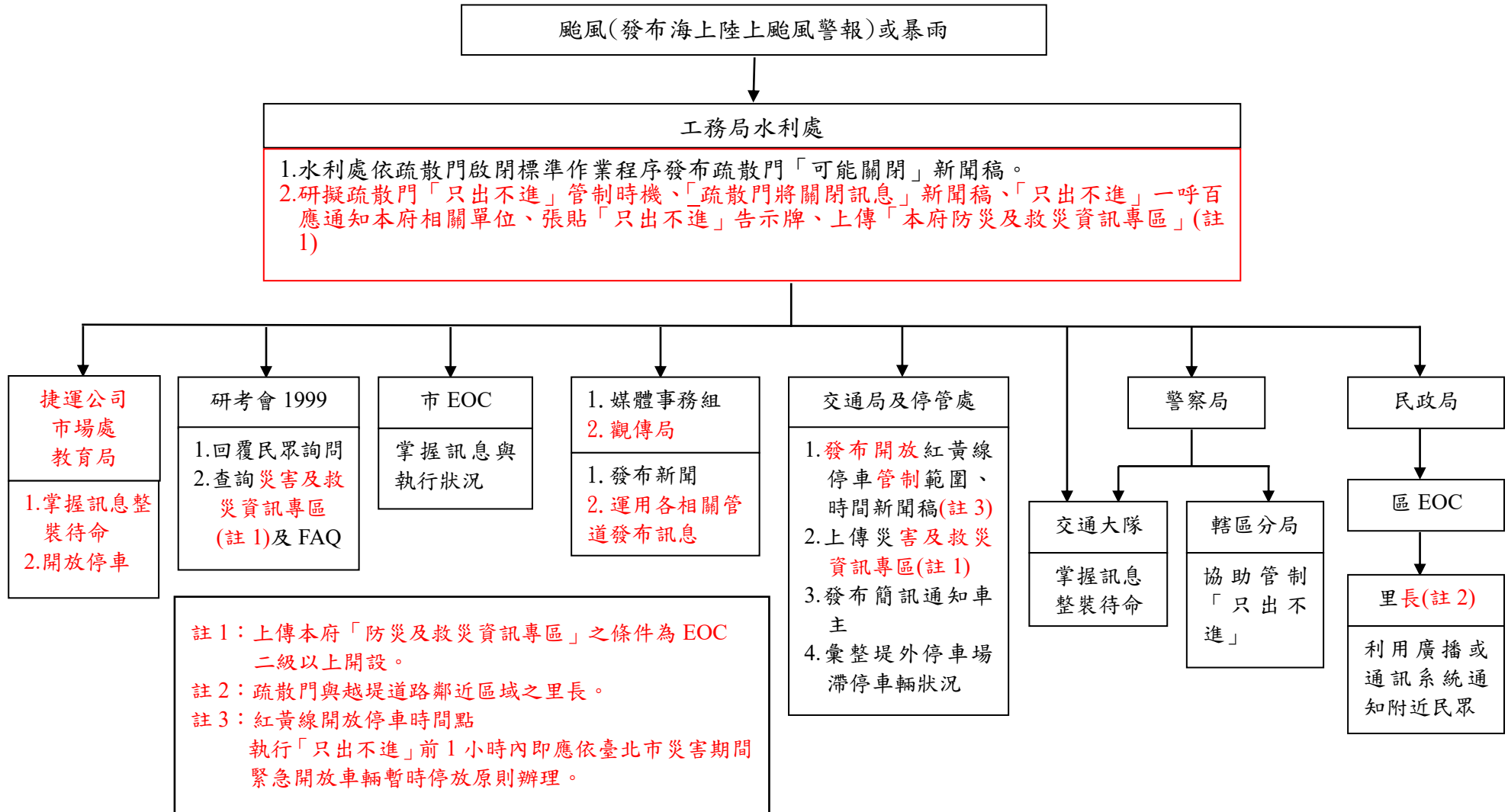


臺北市颱風暴雨期間疏散門啟閉及停車管制作業流程圖

臺北市颱風、暴雨期間疏散門啟閉及停車管制作業流程圖-第一階段加強宣導階段



臺北市颱風期間疏散門啟閉及停車管制作業流程圖-第二、三階段疏散門關閉及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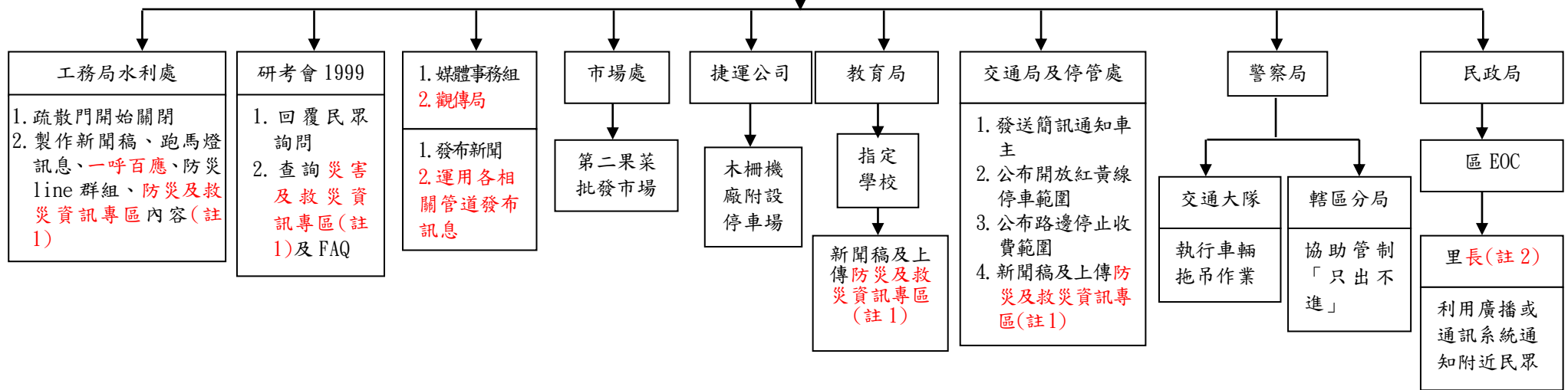
疏散門關閉或開啟時機

- 疏散門關閉時機：
 1. 水利署淡水河流域水情中心通報疏散門關閉時間。
 2. 工務局水利處監視水位(臺北橋達 2.2 公尺、大直橋達 3.3 公尺)且經研判有關閉疏散門需求。
 3. 河川水位達警戒值且持續上漲而需立即關閉疏散門時。
- 疏散門開啟時機：
 解除大臺北地區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水利處評估颱風影響已降低時，並經巡視河川區狀況後。

工務局水利處

- EOC 開設時：
 1. 通知進駐市應變中心工務局值勤人員。
 2. 得視需要通報市 EOC 由指揮官主持召開功能群組會議預擬疏散門啟閉相關訊息及配套措施。
- EOC 未開設河川水位達警戒值且持續上漲，由搶險隊指揮官轉報工務局局長，逕行訂定關閉時間，並通報相關單位。(註 3)

市 EOC 開設時 召開功能群組會議(由工務局水利處負責通知)



註 1：上傳本府「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之條件為 EOC 二級以上開設。
 註 2：疏散門與越堤道路鄰近區域之里長。
 註 3：通報相關單位含交通局(停管處)、警察局(交通大隊)、民政局(區 EOC、里)、研考會(1999)、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市場處、捷運公司、教育局、消防局等，本於權責辦理相關事宜。

1. 宣布疏散門關閉時間點：
 - (1) 疏散門若在 24 時之後關閉，即在前一日的 19 時宣布疏散門關閉。
 - (2) 疏散門若在 24 時之前關閉，即在疏散門關閉前 6 小時宣布疏散門關閉。
2. 紅黃線開放停車時間點：
 執行「只出不進」前 1 小時內即應依臺北市災害期間緊急開放車輛暫時停放原則辦理。
3. 開始拖吊時間點：
 市應變中心功能群組會議中與各單位協調決定開始拖吊河川區停放車輛時間。

臺北市暴雨、上游水庫洩洪或其他緊急情形期間疏散門啟閉及停車管制作業流程圖-第二、三階段疏散門關閉及開啟

